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应急加固维修费用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既有建筑质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应急加固维修费用扩展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单载明的城镇居民房屋出现可能导致房屋倒塌的危险点，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为避免城镇居民住房倒塌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根据核定的市场价格，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负责赔偿。

危险点：指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JGJ125-2016)]，由于承载能力、连接构造等性能及裂缝、变形、腐蚀或蛀蚀等损伤指标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而被评定为危险构件的住房结构构件。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条**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本附加险免赔额（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